

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521050012875344

项目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	招标人	本溪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2521050012875344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本级预算资金 87.00%市本级预算资金 13.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24400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起点位于桓仁县二棚甸子镇鸡冠砬子村（集本线与凤柞线交叉口西北侧约700米），路线向西北方向经曲柳川村鸡心沟二组、荒甸村荒沟里、荒甸村荒沟甸子，终点位于集本线与凤向线平交口处（集本线管理桩号K122+330）。路线全长8.21公里，其中隧道长1470米。全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米，路面宽度8.5米。隧道建筑限界宽10米，净高5.0米。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它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有关规定。		
标段（包）名称	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标段（包）编号	202521050012875344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设计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资质应满足以下①或②或③要求 ①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③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公路行业（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标段（包）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		
标段（包）招标范围	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投标保证金	1.5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开始/开工日期	2025-04-01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结束/竣工日期	2025-05-3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5 年（指设计批复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担任过 1 项合同内容为独立的 1KM 以上隧道或包含一座 1KM 以上隧道，且公路等级为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社保系统打印且具有社保部门印章的人员缴费明细（投标截止日往前倒数一年任意三个月）。]		
标段（包）估算价	182.5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 开标地点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9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 投标要求	无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5-03-04 08:30至 2025-03-11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 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 址	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a href="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a> )”进行投标确认,自行下载本次招标全部相关文件。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及时获取相关信息,避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2025-03-25 09:30	投标文件递交方 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a href="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a> )”。		
开标时间	2025-03-25 09:3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a href="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a> )”。		
评标办法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本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保证金的 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企业业绩:近5年(指设计批复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完成过1项合同内容为独立的1KM以上隧道或包含一座1KM以上隧道,且公路等级为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人员: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5年(指设计批复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担任过1项合同内容为独立的1KM以上隧道或包含一座1KM以上隧道,且公路等级为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社保系统打印且具有社保部门印章的人员缴费明细(投标截止日往前倒数一年任意三个月)。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 )”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回避要求:(1)为所投合同段项目的设计文件编制单位;(2)为所投合同段项目法人(含项目前期临时法人和特许经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3)受所投合同段项目法人(含项目前期临时法人和特许经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4)与本条上述三款所涉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		

	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的；（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详见《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招标公告附件。		
<b>监督部门</b>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b>项目来源</b>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b>监督部门联系人</b>	徐先生	<b>监督部门电话</b>	024-42818180
<b>招标人</b>	本溪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b>邮箱</b>	www.qiying20@163.com
<b>地址</b>	本溪市明山区华程路42号		
<b>联系人</b>	郭先生	<b>电话</b>	024-47197020
<b>招标代理机构</b>	辽宁中元永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b>邮箱</b>	812443910@qq.com
<b>地址</b>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1 号泰宸商务大厦 A 座 1209 室		
<b>联系人</b>	周女士	<b>电话</b>	13889372948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